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武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文潤兒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孫瑞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其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3 本公司董事不時依據上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數目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股份發售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的批准，本公司的董事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已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99號
永興工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4.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予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孫瑞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